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3〕11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师生员工：

《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2月2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学院

2023年2月28日

生态环境学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预防特种设备事故，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西北工业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实验室涉及特种设备的教学、科研和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特种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报废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国家规定的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

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具体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最新特种设备目录为准。

第四条 国家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使用、检验检测、报废处置等各环节都有严格规定，并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各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其规定并结合本制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院是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制定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特种设备合法使用、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三）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排查及整改；

（四）监督下属的实验室完成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第七条 日常使用管理和委托代管特种设备的实验室（以下统称使用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责任制，明晰安全职责；

（二）制定运行维护、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三）负责特种设备的报建、安装、调试、验收检验、注册登记、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设备移交等相关工作。对所购置的特种设备安全性能负责。

(四) 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及时更新、存档备查；

(五) 对所拥有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附件等特种设备按要求进行定期检验（校验）；

(六) 督促和检查作业人员规范操作，安全使用。

第三章 购置、安装、验收、注册与移交

第八条 购置

(一) 购置前，学院组织安全论证，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或委托专业安全评价机构进行论证，落实合适的使用地点。

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特种设备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购置时，应认真进行市场调研，选择取得国家相应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特种设备擅自进行重大修理或改造。

购买进口特种设备，应提前告知进口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口的特种设备必须是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说明书应当采用中文。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

购买快开门压力容器时，应选购带有安全联锁装置的设备。在有爆炸危险场所安装使用的特种设备，其安装和使用条件都应

符合防爆安全的技术要求。

第九条 安装

学院负责督促施工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特种设备安装、调试、自检和验收检验等工作。

（一）安装前，应到属地（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安装告知手续。

（二）安装时，应由制造厂家负责安装和调试，不得自行安装使用。如因特殊情况，制造厂家不能负责安装和调试时，应选择具有国家相应许可施工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和调试。

（三）安装期间，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指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接受上岗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第十条 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投入运行后，学院组织对采购的特种设备进行验收，并将前期安全论证提出的安全措施纳入验收。

第十一条 注册

特种设备验收检验合格，取得《验收检验报告》后，由学院负责到属地（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第十二条 移交

（一）学院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及时移交设备和资

料。

1. 将特种设备关键资料副本移交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由使用单位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2. 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特种设备备案登记表》，将特种设备的备案资料移交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建立特种设备“身份”档案。

3. 将特种设备的关键资料正本及《西北工业大学特种设备备案登记表》移交档案馆存档。

（二）学院建设项目附属特种设备及接受捐赠的特种设备，须办理备案手续，接受学校和学院监管，合法使用。

（三）学院负责审查质保期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及安全责任等条款。质保期满，设备无异常，由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负责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

第四章 使用与维护

第十三条 学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应当建立岗位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安全操作规程；检查和督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规范操作，安全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六条 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

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记录；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处置。

第十七条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安全技术评估，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第五章 定期检验与安全检查

第十八条 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必须坚持按期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并提交自检报告，确保特种设备在有效期内使用。

定检周期：电梯、厂内机动车辆、安全阀、压力表为 1 年；起重机械为 2 年；压力容器根据核定的安全状况定检；各类气瓶按相应的安全监察规程要求的定期检验周期执行。

第十九条 因工作变化，须停用的特种设备，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要在检验有效期内提出停用申请，经属地（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停用期间不再进行定期检验。

第二十条 停用一年以上或发生过事故重新修复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前都应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安全检查是保证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有效手段，使用特种设备的各实验室应认真按照要求组织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学院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每月进行检查；具体使

用的实验室应每周检查；作业人员在操作前后均应进行检查。

第六章 改造、报废与产权转移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使用特种设备的系、实验室、研究所、中心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应当提出报废申请。

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按国家有关规定消除特种设备使用功能后，报请国有资产管理处按学校有关规定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因使用地点发生变更（跨区）或产权需要发生转移的特种设备，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应报学院办公室，并及时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变更手续。

第七章 作业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院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培训，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应指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按时参加。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后，方可从事相应工作。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按国家规定实行审验制，逾期不审自动失效，继续从事特种设备操作视为无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离开特种设备作业岗六个月以上的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发证机关确认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作业。

第八章 禁止使用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八条 未经验收检验的特种设备，未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九条 未排除故障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条 超过定检周期未检验或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一条 已办理停用手续或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二条 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九章 应急管理报告

第三十三条 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应制定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如实直接向学院报告事故情况，由学院向学校相关部门汇报。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疏忽大意、不负责任和无证上岗等引发的责任事故，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视情节和后果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条款中未及或未尽事项，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室，应在每年 11 月 30 前，将特种设备台账报送学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修理”，是指在不改变特种设备原性能参数和技术指标的前提下，对其主要部件和安全部件进行修理的活动。具体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